

112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「以提升國人文化藝術素養、追求永續文化環境為宗旨」辦理。

二、本工作報告提經本法人 113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參加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
1	煉計畫—鋼構造創新設計	邀請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進行建築構築設計及施作，完成「戲台」鋼結構作品，以懸挑的張力、鋼索的拉力，加上平衡重及創新元件設計，與結構技師、施工團隊討論、辯證，激盪出極具挑戰的組件與結構。	3 — 12 月	展演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	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主辦	5	350	苗栗	否	否	5,155,000	4,434,079
2	網站改版	針對不同鋼鐵構件及設計，設計友善資訊平台及資料庫，供使用者參考，並持續更新內容。	1 — 12 月	推廣、宣傳。	—	—							735,000	476,624
3	藝術品管理及推廣	年度盤點作業，至 112 年底，作品總計 59 件。	1 — 12 月	推廣、宣傳	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主辦	—	500	桃園、苗栗、雲林	否	否	46,000	287,752
4	2023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	贊助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	9 — 12 月	演講、座談、推廣、宣傳	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	視覺藝術類	贊助	1	25,000	高雄	是	否	422,000	473,454
合計													6,358,000	5,671,910

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
2.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 2 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 2 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。
3.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